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上字第49號

上訴人 品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誌霜

送達代收人 林怡廷

被上訴人 日商雪諾必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宮島裕 (MIYAJIMA HIROSHI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怡芳律師

蔡昀廷律師

童啟哲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駿壁

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02 書記官 劉筱淇